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4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进行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经公司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询：“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发改委是否计划对同力水泥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同力水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7 年 2 月 3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复函：“到目前为止，我和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发改委没有计划对同力水泥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同力水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已按《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1月12日-13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1）。

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及时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通过对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信息披露相关条款，公司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逐一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核查你公司截止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通过比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市后的全体排名前 20 名股东名册（包括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穿透核查），除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外，未发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3 日